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3〕1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856万元，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科目。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24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4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856
宁德市小计		218
宁德市	蕉城区	40
	福安市	26
	福鼎市	50
	霞浦县	22
	古田县	20
	周宁县	20
	屏南县	19
	柘荣县	21
龙岩市小计		125
龙岩市	新罗区	22
	长汀县	23
	永定区	17
	上杭县	23
	武平县	22
	连城县	18
南平市小计		223
南平市	延平区	16

	浦城县	18
	光泽县	37
	松溪县	19
	政和县	35
	邵武市	19
	武夷山市	38
	建瓯市	22
	建阳区	19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42
平潭综合实验区		42
三明市小计		196
三明市	三元区	32
	清流县	42
	永安市	20
	明溪县	43
	将乐县	16
	宁化县	26
	建宁县	17
泉州市小计		40
泉州市	南安市	40
漳州市小计		12
漳州市	平和县	12

附件 2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 (市、区)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个)			业务培训数(人次)			培育科 技示范 主体 (个)	遴选渔 业科技 社会化 服务组 织(个)	特聘 渔技员 (人)	水技人 员安装 中国农 技推广 APP(人)	网络 书屋 (个)	水产技 术服务 工具箱 (套)
		合计	一类 基地	二类 基地	省内 异地培 训	省外 培训	本地脱产 业务培训 (不少于 5天)						
全省合计		43	10	33	83	90	178	301	32	19	228	33	33
宁德市小计		10	2	8	28	23	61	62	8	8	66	8	8
宁德市	蕉城区	2	1	1	1	1	6	10	1	1	8	1	1
	福安市	1		1	6	6	12	10	1	1	9	1	1
	福鼎市	2	1	1	12	7	19	5	1	1	18	1	1
	霞浦县	1		1	2	2	10	6	1	1	15	1	1
	古田县	1		1	1	2	3	10	1	1	5	1	1
	周宁县	1		1	2	1	3	6	1	1	3	1	1
	柘荣县	1		1	2	3	5	10	1	1	5	1	1
	屏南县	1		1	2	1	3	5	1	1	3	1	1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2	1	1	2	3	5	10	1	1	10	1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1	1	2	3	5	10	1	1	10	1	1
泉州市小计		2	1	1	1	1	4	6	0	1	5	1	1
泉州市 小计	南安市	2	1	1	1	1	4	6	0	1	5	1	1
漳州市小计		1	0	1	1	1	2	10	1	0	2	1	1
漳州	平和县	1		1	1	1	2	10	1		2	1	1
龙岩市小计		6	0	6	21	26	35	58	6	2	48	6	6
龙岩市	新罗区	1		1	5	6	11	10	1		11	1	1

	永定区	1		1	2	2	4	10	1		4	1	1
	上杭县	1		1	4	4	5	10	1	1	8	1	1
	武平县	1		1	4	6	10	10	1		10	1	1
	连城县	1		1	2	3	5	8	1		10	1	1
	长汀县	1		1	4	5	0	10	1	1	5	1	1
南平市小计		12	3	9	20	23	35	93	9	2	49	9	9
南平市	延平区	1		1	3	2	5	15	1		5	1	1
	光泽县	2	1	1	1	2	3	10	1		3	1	1
	建瓯市	1		1	3	3	0	10	1	1	6	1	1
	建阳区	1		1	3	4	7	10	1		7	1	1
	浦城县	1		1	3	2	6	10	1		9	1	1
	邵武市	1		1	3	4	7	10	1		7	1	1
	松溪县	1		1	1	1	1	10	1	1	3	1	1
	武夷山市	2	1	1	2	4	4	10	1		6	1	1
	政和县	2	1	1	1	1	2	8	1		3	1	1
三明市小计		10	3	7	10	13	36	62	7	5	48	7	7
三明市	三元区	1	1		1	1	3	10	1	1	3	1	1
	将乐县	1		1	1	1	5	10	1		5	1	1
	明溪县	2	1	1	3	3	9	10	1	1	12	1	1
	清流县	2	1	1	2	4	1	10	1	1	7	1	1
	宁化县	2		2	1	1	2	10	1	1	3	1	1
	建宁县	1		1	1	2	9	10	1		9	1	1
	永安市	1		1	1	1	7	2	1	1	9	1	1

附件 3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详见附件 2）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56	
		其中：财政拨款	8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体系补助项目实施县 33 个；建设 43 个长期稳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32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351 个水技人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301 人；聘请特聘渔技员 19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 / 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 × 100%	≤ 100%
		数量指标	健全基层水技推广体系县数量	33 个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43 个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301 个
			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32 个
			连续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县乡水技人员	351 人次
			聘请特聘渔技员人数	19 人
		时效指标	水技人员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示范基地具有示范展示带动渔民能力，带动渔民数量	43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样满意度	≥ 95%	
		水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 80%	

附件 4

福建省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相关任务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引导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强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完善技术推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加强水产技术骨干人员培训力度，促进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更好履职。大力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重点支持实施意愿强、完成效果好的项目县（市、区）。在有需求的地区继续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激发

水产技术推广活力。发展壮大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拓展服务领域，提供个性化、全流程、高质量渔业科技服务，不断健全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三、年度目标

全省实施县 33 个，建设 43 个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32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301 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173 名在编在岗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178 名在编在岗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在 19 个县（市、区）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特聘渔技员 19 人。228 名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通过实施，推广应用一批提质增效、绿色生态的主推技术，遴选培训一批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骨干。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履职能力。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围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等，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配备技术推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学习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县级推广机构加强对乡镇机构及人员指导管理，通过压实任务的方式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服务模式。发挥好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对经营性水产技术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

（二）提升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组织本辖区 1/6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异地业务培训，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本地业务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鼓励基层在编在岗水产技术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在职学历教育等方式提升学历。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完善水产技术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

（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县域渔业优势特色产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一类、二类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在基地开展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等，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4-1；积极展示渔业科技示范能力，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二是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四）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鼓励和支持渔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渔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多种形式的渔业科技服务，以及渔资供应、渔机作业、水产品初加工

等专业化服务。制定相应的遴选和考核办法，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星级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水产产业发展方面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各项目县（市、区）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严控数量、精心遴选本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技术精准进村入户。依托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活动、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六）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有意愿、有需求的县（市、区）组织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遴选有丰富水产养殖生产实践经验的乡土专家、养殖能手、新型渔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渔业科研教学单位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高级职称以上退休人员等作为特聘渔技员。每个县（市、区）招募特聘渔技员不超过 1 人。制定完善本县（市、区）《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特聘渔技员考核管理办法》，规范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完善特聘渔技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七）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水产技术推广在线服务，水产专家教授、基层水产技术人员、特聘渔技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在线学习、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

及等活动。提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和水产科技网络书屋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将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管理，使中国农技推广 APP 在项目实施县（市、区）水产技术人员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100%。

五、资金补助

2024 年补助资金 856 万元，补助项目县名单及补助经费详见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

（一）补助原则。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4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分配。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

1. 提升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队伍素质补助。用于县乡水产技术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用于基地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渔药、新机具等所需的生产投入品、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观摩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每个一类基地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二类基地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 7 万元。

3.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

技术所需购买的投入品、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

4. 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补助。项目县（市、区）向渔业科技服务公司（包括鱼病诊疗机构、渔药企业、饲料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购买渔业科技服务，每年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5. 实施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用于特聘渔技员为县域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结对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每名特聘渔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

6. 提高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助。一是用于补助水产技术人员开通建设水产科技网络书屋，提供水产科技实用图书、农村实用技术期刊和渔业科技音像等资料，每个项目县补助 0.5 万元；二是用于县乡水产技术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水产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信息费用等补助。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实施单位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7. 其他费用补助。一是用于完善水技推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如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具箱的购买，工具箱可投放至项目县（市、区）辖区乡镇站使用；二是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技术资料印制、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专

项审计等费用。

（三）补助方式。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一步研究细化后确定。

（四）资金使用。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4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资金监管。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按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渔技员、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级层面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牵头负责实施，抓好统筹管理、检查指导和总结考评等工作；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指导具体实施。各有关设区市参照省级任务实施的组织分工，加强对任务的管理、指导与督查；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根据工作计划表（附件 4-2），按时报

送相关材料，结合各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规范程序，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绩效考评。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增强各项目县(市、区)的责任感(绩效指标考评体系详见附件4-3)。

(三)加强交流宣传。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机构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4-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内容

4-2. 福建省2024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4-3. 福建省2024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4-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内容

一类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2. 示范推广渔业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3. 每年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600 人次以上（生态循环类观摩或培训人数达 300 人次以上）；4. 指导带动 2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5.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6.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二类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或新品种（系）1 个以上；2. 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3.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5.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附件 4-2

福建省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序号	时间（节点）	各项目市、县（市、区）工作内容
1	通知下达后 10 天内	上报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收到县级名单后 2 天内将本级和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jctxbzxm@163.com。
2	通知下达后 20 天内	制定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
3	通知下达后 40 天内	上传年度渔业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文件和公告信息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相关主推技术编印成册；完成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公开遴选；完成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承担主体、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渔技员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的注册及信息录入。
4	通知下达后 50 天内	将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信息报送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发送至上述邮箱，收集的信息表纸质版报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
5	2024 年 11 月前	完成本级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任务，上传培训档案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6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	任务实施汇编材料编印成册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附件 4-3

福建省 2024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	10	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4	①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每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6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水产技术服务工具箱、完成网络书屋建设共 4 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30	未实施特聘计划县（市、区）	30	①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 6 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人数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年均不少于 100 次的得 8 分，不少于 80 次的得 4 分，不少于 50 次的得 2 分，50 次以下的不得分。
		实施特聘计划县（市、区）	10	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特聘渔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对特聘渔技员的动态管理，按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上传年终工作总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⑤每个特聘渔技员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12 篇得 2 分，每少两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	20	①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人数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5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每人每年平均不少于 100 次的得 5 分，不少于 80 次的得 2 分，不少于 50 次的得 1 分，50 次以下的不得分。

渔业技术推广应用	35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16	<p>①全部示范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2分；②所有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得2分；③所有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得2分，未建立工作档案不得分；④一类示范基地指导带动20户以上渔民，二类示范基地指导带动10户以上渔民得2分，否则不得分；⑤一类基地与2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2个以上的得2分（如项目县只建设二类基地，则此项默认得分），否则不得分；⑥一类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技术（模式）3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项或新品种（系）2个以上，二类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2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项以上或新品种（系）1个以上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⑦一类示范基地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10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600人次以上（生态环境类观摩或培训人数达300人次以上），二类示范基地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2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50人次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⑧一类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6条以上，二类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渔业技术推广应用	6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6	<p>①项目县示范主体注册中国农技推广APP并建立档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部示范主体示范至少一项渔业主推技术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3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渔业技术推广应用	6	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	6	<p>①遴选发布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制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方案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③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得2分，低于95%不得分。④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主体或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p>
渔业技术推广应用	7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技服务	7	<p>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公开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1次技术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④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指导渔民不少于20次、且有详细记录得3分，否则不得分。</p>
水产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	9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	9	<p>①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人均上报至少20篇服务日志得3分，至少10篇得2分，至少5篇得1分，少于5篇不得分；③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年人均超过30条得3分，超过10条得1分，低于10条不得分。</p>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6	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6	①全县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95%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不低于95%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全县水产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8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10	工作协调及材料报送等	5	①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良好的得2分，配合不好不得分；②按时上报或上传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得3分；不按时上传和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动态信息填报	5	①项目县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每年报送6条动态信息得3分，报送3条得1分，少于3条不得分；②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内容等信息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		队伍充实情况		招聘高校涉渔专业毕业生充实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加1分，未招聘不得分。
		领导肯定指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①获得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②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1分，最多加2分；③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④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
扣分项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的一致性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技术不一致的扣3分。
		防灾减灾及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区域性水生动物疫病蔓延，或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工作不到位，被省局要求整改的，一次扣5分。
		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		①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5分。